

## 有關香港推行公司遷冊制度建議

### 諮詢總結及立法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4年7月3日

# 第一章 引言

1.1 2023 年 3 月至 5 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就香港引入公司遷冊制度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本報告概述財庫局收到的意見和局方對有關意見的回應，並載述最新的立法建議。

## 背景

1.2 香港是營商和投資的首選地點，在優良的法治傳統下，素以營商便利見稱。我們憑藉開放而高效的企業管治制度、簡單稅制和國際級專業服務成為國際樞紐，吸引世界各地的企業來港設立總部和地區辦事處，拓展業務到香港以至內地，以及亞洲區內和其他地區的蓬勃經濟體。

1.3 政府致力鞏固香港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知悉市場，尤其是保險業界有意欲和需求遷冊來港。鑑於不少司法管轄區已設立公司遷冊機制，香港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和有限合夥基金設立的遷冊機制自 2021 年 11 月推行以來亦運作暢順，我們認為香港有條件順應市場需求引入公司遷冊制度。

1.4 擬議公司遷冊制度可讓遷冊來港的公司保留法律實體身分，令公司業務得以持續運作，同時減省複雜昂貴的司法程序。我們相信吸引公司遷冊來港，不單會令本港專業服務(例如審計、會計和法律服務)的需求增加，經遷冊公司也可能會把部分業務移師香港，帶來更多投資和工作機會。

## 公眾諮詢

- 1.5 我們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5 月 31 日進行公眾諮詢，並在諮詢文件列出我們的建議。諮詢文件載於**附件 A**，及已上載至財庫局網頁<sup>1</sup>。
- 1.6 公眾諮詢期間，我們收到 20 份來自社會各界的意見書，包括商會、專業團體、相關諮詢組織、個別事務所或公司，以及個別公眾人士。公眾諮詢回應者的名單載於**附件 B**。此外，我們也舉辦了諮詢會，邀請共七個組織的代表出席，名單載於**附件 C**。2023 年 7 月 3 日，我們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立法建議。
- 1.7 整體而言，回應者一致支持引入公司遷冊機制，便利非香港公司遷冊來港。回應者同意建議可便利非香港公司把註冊地遷至香港，讓其直接受惠於本港穩健的市場環境以及清晰透明的規管制度。回應者希望可盡快落實機制，並就立法建議的各個範疇，包括政策框架、資格準則和申請文件、稅務安排及對運作的影響等提供精闢務實的意見。
- 1.8 我們欣悉立法建議獲公眾廣泛支持，希望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回應者提交意見書及／或參與諮詢會，就建議提供了寶貴意見。有關意見和我們的回應載於第二至五章。
- 1.9 我們考慮收到的意見後，擬備了最新的立法建議，載於第六章。

---

<sup>1</sup> [https://www.fstb.gov.hk/fsb/tc/publication/consult/doc/Public%20consultation%20paper%20\(c\)for%20issue.pdf](https://www.fstb.gov.hk/fsb/tc/publication/consult/doc/Public%20consultation%20paper%20(c)for%20issue.pdf)

## 第二章 政策框架

### 諮詢文件的建議

2.1 現時，有意把註冊地點轉移至香港的公司，需要把原註冊地的公司清盤並在香港成立新公司，或通過法院核准的安排計劃，把公司轉為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這些途徑涉及大額法律費用和冗長複雜的程序，也會干擾公司的業務運作。

### 讓公司業務持續運作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案

2.2 我們建議制定全面的公司遷冊制度，以提供既簡單又符合成本效益的另一遷冊途徑。整體而言，在擬議制度下，公司遷冊來港後，將與其他在香港成立的同類型公司一樣，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享有相同權利；而與在本地成立的公司一樣，遷冊來港的公司亦須遵從《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順利完成遷冊程序後，公司會保留其身分，即遷冊程序中不會產生新的法律實體。遷冊程序不會對公司的財產、權利、義務和法律責任，以至相關合約和法律程序造成影響。

### 涵蓋範圍

2.3 我們建議引入遷冊制度，為非香港公司提供簡單便捷的途徑轉移註冊來港。此制度適用於所有可根據《公司條例》組成的五類公司或在公司原註冊地屬類似類別的公司。

## 收到的意見

### 整體政策方針

2.4 大部分回應者表示支持香港引入全面的公司遷冊制度。回應者認同引入公司遷冊制度能為非香港公司提供簡單便捷的途徑轉移註冊來港。措施可進一步完善本地營商環境和配套，有利於發揮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商貿及專業服務中心的地位，提升香港市場競爭力。回應者亦同意，制度便利離岸公司藉著把註冊地點遷至香港，消除公司因其他司法管轄區不斷轉變的規管框架而產生的風險和成本。在香港已有業務的非香港公司將無須長期遵守兩套不同的規則，免除雙重監管的情況。

### 向內的制度

2.5 部分回應者建議政府考慮制訂雙向制度，即容許向內和向外(即由香港遷冊至其他司法管轄區)遷冊，為遷冊來港的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

### 公司類別

2.6 有回應者查詢在遷冊程序中能否改變公司類別，以及除現時可在香港組成的五類公司外，其他類別的公司能否遷冊來港。

## 財庫局的回應

2.7 有關向內的制度：我們建議的公司向內遷冊制度旨在回應市場需求，包括保險業界因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合規成本上升，期望引入簡單方便的公司遷冊機制，便利公司遷冊來港，目前未見本地市場有從香港遷冊至外地的實際需求。同時，我們留意到公司遷冊現時沒有全球劃

一的做法；與香港類似的司法管轄區，如澳洲和新加坡，已經實施只准遷入的制度，以配合其政策目標和發展需要。總的來說，本地公司的遷出需求以及遷出機制對香港市場穩健和發展的影響有待確立，因此我們認為應按政策原意優先制定遷入制度，以期盡早滿足市場的已有需求。

2.8 有關公司類別：考慮到我們的政策原意是引入公司遷冊制度以回應市場需求，同時期望經遷冊公司帶來更大的專業服務需求以及更多投資和工作機會，我們會**調整**擬議制度的涵蓋範圍至包含四類公司，分別為(a)私人股份有限公司；(b)公眾股份有限公司；(c)有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以及(d)有股本的公眾無限公司。由於未見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對遷冊有具體需求，而該公司類型較常見於非牟利組織，因此並無實際需要把該類公司納入擬議遷冊制度。

2.9 我們需要確保所有遷冊來港的公司在香港受到充分規管和受《公司條例》管限。《公司條例》的條文只適用於可在該條例下成立的公司類別，因此其他公司類別將不可遷冊來港。公司在遷冊過程中將保留其身分，即過程中不會產生新的法律實體公司，故將不可在遷冊申請中改變公司類別。

## 第三章 資格準則和申請文件

### 諮詢文件的建議—資格準則

- 3.1 為確保經遷冊來港的公司不會損害香港營商環境的穩健性，我們建議申請遷冊的公司須符合下文概述的準則／條件：
- (a) **一般**：該公司原註冊地法律准許向外遷冊，而該公司亦已遵從有關法律的規定。該公司在原註冊地法律下所屬的公司類別，與經遷冊後在《公司條例》下所屬的公司類別相同或大致相同。在申請遷冊日期，該公司自成立後的首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過；
  - (b) **誠信**：該公司須遵從《公司條例》有關本地公司註冊的所有規定，遷冊來港後不得用作非法或違反公眾利益的用途；
  - (c) **對公司成員和債權人的保障**：該公司是真誠地申請遷冊，並非意圖欺騙其現有債權人。該公司已按原註冊地的法律規定就遷冊取得成員的同意；如原註冊地的法律沒有規定須就擬議遷冊取得成員同意，則成員須：**(i)**已藉決議同意遷冊，而該決議已獲有權投票表決的成員以至少 75% 的票數通過；以及**(ii)**已就相關會議和擬議決議獲給予最少 21 日通知；以及
  - (d) **償付能力**：該公司有償付其在申請遷冊日期後 12 個月內到期的債項，且並非正在清盤。
- 3.2 為了令擬議制度盡量涵蓋不同類型和架構的公司，我們建議不會對申請遷冊的公司進行經濟實質測試。

## 收到的意見

3.3 大部分回應者普遍認同政府須訂定準則，以確保遷冊來港的公司不會損害香港營商環境的穩健性。

3.4 對於我們建議無須進行經濟實質測試，有回應者認為做法便利控權公司遷冊來港。不過，有回應者則指，不進行經濟實質測試或會構成風險，吸引一些非我們屬意的公司(例如空殼公司)申請遷冊來港。

## 財庫局的回應

3.5 我們的政策原意是確保擬議制度盡量涵蓋不同類型和架構的公司。我們也知悉，設有遷冊制度的司法管轄區大多都沒有規定公司必須通過經濟實質測試，以符合遷冊資格。儘管如此，為確保遷冊來港的公司不會損害香港營商環境的穩健性，申請遷冊的公司均須符合我們就誠信、對公司成員和債權人的保障，以及償付能力方面的擬議準則。

## 諮詢文件的建議—申請文件

3.6 為確保申請遷冊的公司符合資格準則，我們擬備了申請遷冊所需文件的清單(附件 A 的附錄)。

## 收到的意見

### 償付能力的證明

3.7 我們建議規定公司提交的證明包括在申請日期前三個月內的最新近經審計財務報表(附件 A 附錄的(e)項)。

3.8 部分回應者提議，鑑於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沒有規定在當地成立的公司須預備經審計財務報表，政府應放寬或取消要求申請人提交在申請日期前三個月內的最新近經審計財務報表的規定。部分回應者建議，可改為要求公司提交償付能力聲明或由原註冊地的相關部門發出的“存續證明書”。

#### 遵從原註冊地法律規定的證明

3.9 就申請人證明其公司已遵從原註冊地的法律就公司向海外遷冊作出的規定，我們建議申請人提交由董事簽發的聲明書／證明書，以確認公司已遵從其原註冊地的相關法律規定。

3.10 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此要求，以及提交相關證明的規定。部分回應者建議應清楚訂明有關要求，而公司應以法律意見等證明文件確認已滿足有關要求。

#### 成員的同意

3.11 我們建議，公司應按其原註冊地的法律規定就遷冊取得成員的同意。如公司原註冊地的法律並沒有規定須就擬議遷冊取得成員同意，則成員須(i)已藉決議同意遷冊，而該決議已獲有權投票表決的成員以至少 75%的票數通過；以及(ii)已就相關會議和擬議決議獲給予最少 21 日通知。為此，我們建議申請公司應提交批准擬議遷冊特別決議的經核證副本。

3.12 回應者普遍支持有關同意規定。兩名回應者建議，應對“特別決議”作清楚定義，以及放寬或取消通知期的規定。部分回應者建議，應對公司真誠地作出申請的規定作清楚定義。

## 財庫局的回應

3.13 考慮到上述建議，我們會修訂和簡化申請規定，詳情載述於下文各段。

3.14 有關償付能力的證明：我們了解回應者的意見和考慮到確認申請人償付能力的需要後，會**放寬**規定為要求提交申請日期前 **12 個月內**的財務報表。如申請人的原註冊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或類似的監管機構的規章要求申請人的財務報表須經審計，則該申請人提交的財務報表亦須經審計。另外，我們會規定申請人須提供一名在原註冊地執業的法律執業者的法律意見，證明該公司在原註冊地已妥為註冊並有效地存在，而該公司並非正在清盤。無論如何，公司在遷冊後須根據《公司條例》每年製備經審計財務報表。

3.15 有關遵從法律規定的證明：為確保申請遷冊的公司遵從原註冊地法律的規定，我們**接納**回應者的建議，規定申請人須提供一名在原註冊地執業的法律執業者的法律意見，證明當地法律容許擬議遷冊。

3.16 有關成員的同意：我們會**簡化**有關安排，調整至接受獲合資格成員以至少 **75%**的票數妥為通過的遷冊決議(不論該決議是在會議上通過，還是以書面形式通過)。只有在申請遷冊公司的原註冊地的法律或組織章程文件均沒有規定須就擬議遷冊取得其成員同意的情況下，上述擬議成員同意的規定才會適用。我們注意到，取得成員同意是公司遷出制度中非常普遍的規定(包括在百慕達和開曼羣島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遷冊制度)。

3.17 所需文件的新擬議清單載於**附件 D**。

## 回應者的其他意見／建議

3.18 雖然諮詢文件沒有特別提述，有回應者提出意見，希望專業人士(包括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持牌人、專業公司秘書、會計師或律師)參與提交或審核申請事宜。有回應者認為，經遷冊的公司須有一名公司秘書。兩名回應者建議，公司註冊處應考慮就收妥所有文件後處理遷冊申請所需的平均時間制訂服務承諾。

## 財庫局的回應

3.19 公司遷冊來港後，將與在香港成立的同類型公司一樣，根據《公司條例》大致享有相同權利，並須遵從《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根據《公司條例》第 474 條，公司須有一名公司秘書。

3.20 目前，《公司條例》並無規定成立公司的申請須由專業人士(包括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持牌人、專業公司秘書、會計師或律師)提交。除規定申請人須提供一名在原註冊地執業的法律執業者的法律意見外(附件 D 第 7 項)，從政策上來看，我們並不認為有充分理由另行規定遷冊申請須由專業人士提交。

3.21 至於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則因應申請人申請註冊的公司類別而有所不同。公司註冊處在收妥一切所需文件後，一般可在兩個星期內審批申請。

## 第四章 稅務安排

### 諮詢文件的建議

- 4.1 擬議制度的運作原則，是遷冊程序不會對公司的財產、權利、義務和法律責任，以至相關合約和法律程序造成影響。同樣地，遷冊程序也不應影響公司在原註冊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責任，以免遷冊程序被用作逃稅等目的。
- 4.2 為就經遷冊公司遷冊後在《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下的利得稅責任提供明確性，我們亦需要修訂《稅務條例》，處理過渡性稅務事宜。

### 收到的意見

#### 過渡性稅務事宜、稅務居民身分和印花稅

- 4.3 回應者提出的意見主要關乎三個相關的問題，即過渡性稅務事宜、稅務居民身分和印花稅。
- 4.4 大部分就稅務事宜提出意見的回應者都認為有必要在立法建議處理過渡性稅務事宜。有些回應者認為過渡性安排應保持簡單清晰。有回應者提出，過渡性安排至少要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一致，以確保涵蓋所有範疇。有些回應者進一步建議政府提供稅務優惠或抵免(例如抵免申請人原註冊地對尚未變現的利潤徵收的退出稅)，積極吸引公司善用機制遷冊來港。
- 4.5 部分回應者認為，應就稅務目的釐清經遷冊公司在《稅務條例》和稅收協定下的稅務居民身分；也有一些回應者提出，稅務局應釐清香港稅制開始適用於經遷冊公司

的過渡時間，以及經遷冊公司尚未在原註冊地取消註冊期間的稅務影響。

- 4.6 部分回應者認為，稅務局應述明遷冊對印花稅的影響，也有回應者建議豁免轉讓經遷冊公司股票印花稅。

## 財庫局的回應

- 4.7 遷冊程序不會影響公司在原註冊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責任。

- 4.8 有關過渡性稅務事宜：為就經遷冊公司遷冊後在《稅務條例》下的利得稅責任提供明確性，我們參考類似司法管轄區的安排後，將對《稅務條例》作出修訂，以全面處理過渡性稅務事宜。這些修訂將涵蓋適當扣除營業存貨、指明類別的開支、折舊免稅額等，因為遷冊後的評稅內，須考慮這些在遷冊前可能已發生的因素。

- 4.9 有關稅務優惠或抵免：為消除雙重課稅，經遷冊公司在遷冊後就得自香港之實際利潤的應繳稅款，如在退出時同類利潤已被原註冊地以尚未變現的形式徵稅，便可獲提供單邊稅收抵免。至於其他稅務優惠，我們希望利用香港現有優勢和政策措施，以吸引非香港公司遷冊來港並長期在港發展業務。

- 4.10 有關稅務居民身分：就香港而言，不論其註冊地或居民身份，公司須就其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根據《稅務條例》課繳利得稅。因此，無須為《稅務條例》的一般目的而釐清經遷冊公司的稅務居民身分。

4.11 有關印花稅：由於遷冊程序不會構成轉讓公司的資產或轉變公司資產的實益擁有權，因此該程序不會產生任何印花稅稅負。

## 第五章 對運作的影響

### 收到的意見

5.1 除了載於前幾章的意見外，回應者也就其他有關擬議遷冊制度對公司運作的影響發表意見。

#### 經遷冊公司的業務持續性

5.2 大部分回應者均贊同擬議遷冊制度保留公司的法人團體身分。部分回應者建議，應在法例中制訂明確條文，訂明遷冊的影響，以及經遷冊公司的法人團體身分、合約、權利和義務等的持續性。兩位回應者認為，應釐清遷冊對合約的影響，包括管限遷冊前簽署合約的法律、潛在的合約糾紛和出現訴訟時的法律程序。

5.3 兩名回應者建議，如經遷冊公司在遷冊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應獲准保留商業登記號碼，以免對有關銀行戶口、付款系統等持續運作構成問題。

5.4 兩名回應者詢問，如公司在遷冊前並非註冊非香港公司，遷冊程序會否影響該公司以往的記錄和文件存檔。

#### 60 日撤銷註冊期

5.5 遷冊申請如獲批准，公司註冊處會向該公司發出遷冊證明書。我們建議，公司隨後須在 60 日內向公司註冊處提供其在原註冊地撤銷註冊的證明，以完成遷冊程序，否則該公司在香港的公司註冊會被註銷，亦即表示該公司遷冊不成功，其遷冊程序會因而終止。公司註冊處可因應申請，在認為適當的條件下延長 60 日期限。

- 5.6 部分回應者詢問，公司是否獲准在該 60 日期限內以香港公司身分運作；如是，若公司未能撤銷其在原註冊地的註冊，將有何影響。另有回應者詢問，60 日期限是否足夠讓公司撤銷原註冊地的註冊，並建議在撤銷註冊證明的形式方面容許彈性處理。

#### 現有金融機構的授權安排

- 5.7 部分回應者認為，金融監管機構應闡明(例如發出指引和作業備考)對相關授權安排的規管影響。另有回應者建議，公司註冊處與金融監管機構之間應協調發牌和遷冊程序，以確保牌照順利過渡。

#### **財庫局的回應**

- 5.8 有關業務連續性：我們會在法例中清楚訂明，遷冊不會產生新的法律實體，也不會對公司的財產、權利、義務和法律責任，以至相關合約和法律程序造成影響。有關條文會闡明當局的政策原意。有需要時，公司可按此與其他合約方跟進擬議遷冊事宜。
- 5.9 我們預期，大部分有意遷冊來港的公司屬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並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為回應對有關公司業務連續性的關注，我們**接納**回應者的建議，會在《公司條例》及《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制訂具體安排，容許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遷冊後可保留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的公司名稱(即《公司條例》所界定的法團名稱或經核准名稱)和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處與稅務局同步辦理商業登記的安排，也適用於公司遷冊申請。

- 5.10 如經遷冊公司在遷冊前並非註冊非香港公司，則該公司在遷冊前的文件存檔和記錄受原註冊地的法律規管，而不屬《公司條例》的規管範圍。《公司條例》有關本地公司備存記錄方面的規定，只會在公司遷冊當日起適用。
- 5.11 有關 60 日撤銷註冊期：公司獲發遷冊證明書後，即成為香港的經遷冊公司。考慮到回應者指出在原註冊地撤銷註冊的所需時間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會**調適**擬議要求，將原來建議的 60 日期限延長至 **120 日**，並容許經遷冊公司在有需要時申請延長期限，以提供更大彈性。
- 5.12 有關現有金融機構的授權安排：我們留意到，部分有意遷冊的公司可能正從事受香港金融監管機構規管的活動。在保險業和銀行業的規管制度下，某些規管要求和監督方式的適用性與金融機構的成立地有所關聯。因此，我們會建議修訂《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和相關附屬法例，以確保經遷冊並已在其原註冊地撤銷註冊的保險公司和認可機構，將如同本地成立的保險公司和認可機構受規管和監督。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保險公司和認可機構向公司註冊處申請遷冊前，須先與其在港監管機構溝通，讓監管機構可以事先評估其是否有能力滿足適用於本地成立的保險公司和認可機構的規管要求。
- 5.13 除修訂法例外，我們會研究作出行政安排，以便公司註冊處與金融監管機構之間進行協調。

## 第六章 最新立法建議

6.1 我們經考慮所收集到的意見，擬備了最新立法建議。要點載於以下段落。

### 政策框架

6.2 業務連續性：我們會在法例中清楚訂明，遷冊不會產生新的法律實體，也不會對公司的財產、權利、義務和法律責任，以至相關合約和法律程序造成影響。

6.3 權利和規定：經遷冊公司將與本地成立公司大致享有相同權利，並須遵從《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

6.4 涵蓋範圍：我們會引入向內公司遷冊制度，讓(a)私人股份有限公司；(b)公眾股份有限公司；(c)有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以及(d)有股本的公眾無限公司把註冊地轉移至香港。我們不會對申請人進行經濟實質測試。

### 資格準則

6.5 最新的擬議資格準則如下：

(a) 一般：申請人的原註冊地法律准許公司註冊向外轉移，而該公司已遵從有關法律就公司註冊轉移作出的規定。申請人的公司下所屬的公司類別，與擬遷冊公司的類別相同或大致相同。截至申請遷冊日期，公司自成立後的首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結束；

- (b) 誠信：申請人須符合《公司條例》所有就遷冊的要求，該些要求與本地公司註冊的要求大致相同。經遷冊公司不會用作非法用途或有違公眾利益；

*根據收集的意見而修訂的準則*

- (c) 成員的同意：如申請人的原註冊地的法律或組織章程文件均沒有規定須就擬議遷冊取得其成員同意，申請人須取得合資格成員以至少 75% 的票數妥為通過的遷冊決議(不論形式)；
- (d) 償付能力：申請人須提交(i)申請日期前 12 個月內的財務報表，以及(ii)有關申請人償付能力的法律意見。如申請人已為符合其原註冊地、相關交易所或規管機構的要求而擬備經審計財務報表，則須提交該報表；以及
- (e) 遵從法律規定的證明：申請人須提供法律意見，證明其原註冊地法律容許擬議遷冊。

## 申請

- 6.6 公司註冊處會處理遷冊申請。所需文件的新擬議清單載於**附件 D**。收妥一切所需文件後，申請一般在兩個星期內審批。
- 6.7 申請獲批後，公司註冊處會向公司發出遷冊證明書。公司須在原註冊地撤銷註冊，並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撤銷註冊證明。
- 6.8 我們會作以下的運作便利安排：

- (a) 我們會延長經遷冊公司在原註冊地撤銷註冊的期限至 120 日，並容許經遷冊公司在有需要時申請延長期限；
- (b) 經遷冊公司如在遷冊前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可在遷冊後保留公司名稱和商業登記號碼；以及
- (c) 我們也會在諮詢金融監管機構後增設安排，在現有金融機構遷冊前，提前評估其符合本地規管要求的能力。

## 過渡性稅務事宜

6.9 遷冊程序不會影響公司在原註冊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責任。我們會設置過渡性稅務安排，為遷冊後的評稅提供明確性。這些修訂涵蓋適當扣除營業存貨、指明類別的開支和折舊免稅額。

## 其他法例修訂

6.10 除了引入新遷冊制度的所需法例修訂外，我們也須對《公司條例》及其他成文法則所載的現行條文作出相關和相應的修訂，以闡明有關法律在什麼情況下適用於經遷冊的公司。一般而言，《公司條例》視經遷冊的公司為等同本地成立公司。我們會修訂現有《公司條例》條文及其他成文法則所載的條文，以把適用範圍由涵蓋本地成立公司延展至同時涵蓋遷冊公司。

## 維護國家安全

6.11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在 2024 年 3 月 23 日生效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獲賦全面的權力，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其中，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法定權

力在信納本地成立公司在港危害國家安全的情況下，命令將該本地成立公司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我們會對相關成文法則作出相應修訂，以擴大上述權力至涵蓋經遷冊公司，從而全面和有效地維護國家安全。

## 下一步工作

- 6.12 我們已根據最新立法建議著手草擬修訂條例草案以提交立法會審議。我們期望社會各界繼續支持推展此項立法建議。



# 有關香港推行公司遷冊制度的建議

## 目的

政府計劃引入一套便利公司把註冊地遷至香港的完備的法律制度。本文件闡述是項建議。

## 背景

2. 香港是營商和投資的首選地點，在優良的法治傳統下，素以營商便利見稱。我們憑藉開放而高效的企業管治制度、簡單的稅制和國際級專業服務成為國際樞紐，世界各地的企業均來港設立總部和地區辦事處，以便把業務從香港拓展到內地，以至亞洲區內和其他地區的蓬勃的經濟體。

3. 政府致力鞏固香港的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和作為開放且具競爭力經濟體的地位。我們已採取步驟，率先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和有限合夥基金設立簡便的基金遷冊機制，以吸引現有的外地基金來港註冊和營運。基金遷冊後，可保留其持續性(即基金的法律實體身分、已訂立的合約、財產、權利、特權、義務等維持不變)。隨着立法會在2021年9月通過《202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和《2021年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上述機制已在2021年11月實施，並已有基金利用機制遷冊來港。

4. 下一步，我們正考慮訂立更全面的法律安排，讓非香港公司遷冊來港。在公司遷冊制度下，外地註冊公司可把其成立為法團的地點改為香港，並保留公司在法律上的法人團體身分，讓公司業務得以在最大程度上持續運作，同時減省過程中的行政複雜度。

## 推行全面法定遷冊制度的好處

5. 對有意把註冊地點改為香港的公司而言，遷冊制度提供一個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案，讓公司得以保留其法律實體地位。若沒有遷冊制度，公司或須把原有公司清盤並在香港成立新公司，方能把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地方改為香港。公司須承擔大額法律費用，其業務運作也會受到干擾；此外，公司亦無法保留其資產、知識產權、合約和公司歷史。另一個做法是，公司可按照法例所訂的門檻，在取得公司股東和其他持份者的同意後，通過法院核准的安排計劃，把公司轉為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然而，此舉會涉及大量由法院主導的複雜程序，法院具有多項權力，包括可要求召開與各類股東和其他持份

者的會議，公司會因此承擔大筆開支。再者，採用這種做法並不表示公司可完全離開原來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地方，即公司仍可能要受兩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制度規管。擬議遷冊制度則提供一個更簡單和有效的解決方案。

6. 香港作為遷冊目的地，公司把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地方遷至香港後，不單會令本港專業服務(例如審計、會計和法律服務)的需求增加，也可讓非香港公司更容易進入香港領先的資本市場。有些公司在更改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地方後，會把部分業務移師香港，為香港帶來更多投資和技術工作機會。至於現時在香港已有經濟活動的外地註冊公司，如把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地方遷至香港，不僅更能依循香港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亦可使其業務活動的地域覆蓋範圍與公司註冊地更為一致，有助提升香港的商業樞紐地位。

7. 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等與香港相若的普通法適用地區，近年已相繼設立遷冊制度，英國亦正構思其制度。至於海外熱門公司註冊地點如英屬維爾京群島、百慕達和開曼群島，也各自設有遷冊機制。擬設立的遷冊制度，將有助香港保持國際競爭力。

## 立法建議

### 一般事項

8. 我們建議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以引入向內遷冊制度。根據《公司條例》，可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共分五類，即(a)私人股份有限公司；(b)公眾股份有限公司；(c)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d)有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以及(e)有股本的公眾無限公司。擬議制度會適用於上述五類公司或在公司原來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相類似類型。

9. 我們會訂立條文，確保公司在順利完成遷冊程序後得以保留其身分，即不會在遷冊過程中產生新的法律實體。遷冊來港的公司會與其他在香港成立的同類型公司一樣，擁有相同權利和承擔相同義務，並須如其他公司般遵從《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

10. 設有遷冊安排的司法管轄區，大多沒有要求公司須通過經濟實質測試以作出遷冊安排<sup>1</sup>。為使香港的擬議制度可盡量涵蓋不同類型和架構的公司(例如控權公司)，我們無意對申請遷冊的公司施加經濟實

---

<sup>1</sup> 新加坡除外。新加坡要求擬遷冊的公司符合資產總值、全年收入和僱員人數方面的特定要求。

質測試要求。此安排亦確保本地註冊公司和遷冊來港公司得到同等待遇。

11. 擬議遷冊制度的運作原則，是遷冊程序不會對公司的財產、權利、義務和法律責任，以至相關合約和法律程序造成影響。遷冊程序也不應影響公司在原有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責任，以免遷冊程序被用作逃稅等目的。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任何人如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並在該課稅年度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則無論該人的居籍為何，都須繳付在該課稅年度的利得稅。繳付此等利得稅的責任不會因遷冊而受到影響。儘管如此，我們將會對《稅務條例》作出必要的相應修訂，以訂明經遷冊公司的稅務責任，並賦權稅務局處理過渡性稅務事宜，例如適當扣減營業存貨、壞帳、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折舊等項目，把這些在遷冊前或已有的項目計入遷冊後的評稅內。

#### 公司註冊處處長的管理工作

12. 我們會賦權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管理和審批公司遷冊申請個案。擬議制度公開簡便，可吸引不同性質和規模的企業遷冊來港，我們亦會作出適當制衡，以確保遷冊來港的公司信譽良好，不會損害香港營商環境的穩健性。處長在審批遷冊申請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b>一般</b>	<p>(a) 非香港公司在原來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法律下所屬的公司類別，與申請遷冊時所指明的類別相同或大致相同；</p> <p>(b) 公司已遵從其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法律就公司註冊轉移作出的規定(如有的話)；</p> <p>(c) 截至申請遷冊日期(“申請日期”)，公司在其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首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結束；</p>
-----------	---

<b>誠信</b>	<p>(d) 公司須遵從《條例》就本地公司註冊作出的所有規定<sup>2</sup>；</p> <p>(e) 擬遷冊的公司不會用作非法用途，有違公眾利益或危害國家安全；</p>
<b>對公司成員和債權人的保障</b>	<p>(f) 公司真誠地作出註冊轉移申請，而非意圖藉此欺騙公司的現有債權人；</p> <p>(g) 如公司原來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法律並沒有規定須就公司註冊轉移取得成員同意，則公司必須符合以下兩項：(i)成員已藉決議同意該項轉移，而該決議已獲有權投票表決的成員以至少 75% 的票數通過；以及(ii)成員已就相關會議和擬議決議獲給予最少 21 日通知；</p>
<b>償付能力</b>	<p>(h) 公司有償付其在申請日期後 12 個月內到期的債項；</p> <p>(i) 當時公司並無進行清盤，也沒有針對該公司的清盤程序正在進行或有待進行；</p> <p>(j) 無論是接管人還是接管人兼經理人，都並無管有或控制公司財產，也沒有相關法律程序正在進行或有待進行；以及</p> <p>(k) 當時並無公司與其他人士訂立的妥協或安排正在執行，也沒有相關法律程序正在進行或有待進行。</p>

13. 處長除考慮上述因素外，也可按個別情況對申請遷冊的公司施加其他條件。

---

<sup>2</sup> 規定包括與公司名稱有關的規定。

14. 遷冊過程方面，擬遷冊的公司應向處長提出申請，並提交所需文件和繳付申請費用(示例載於**附錄**)。另外，公司如要在香港經營某類持牌業務，須另行申請有關牌照。

15. 在遷冊申請獲批後，公司須在由公司註冊處備存的公司登記冊內註冊(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處長也會向公司發出遷冊證明書。如公司原來註冊為《公司條例》第 16 部下的註冊非香港公司，則該項註冊會在同日註銷。

16. 公司獲發遷冊證明書後，須在 60 日內<sup>3</sup>通知處長已撤銷其在原來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註冊，並須提供相關證明，以完成遷冊程序，否則該公司在香港的註冊會被註銷，亦即表示該公司的遷冊失敗，其遷冊程序會因此終止。

### **徵詢意見和下一步工作**

17. 推行全面的公司遷冊制度是政府提升香港商業樞紐地位的又一重要舉措，並回應商界希望借助香港企業管治制度的訴求。如對上述建議有任何意見，歡迎提出。我們會考慮收到的意見並優化建議，以期在 2023/24 年度制訂相關的法例修訂文件，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二三年三月**

---

<sup>3</sup> 處長接獲申請後，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延長該 60 日期限。

申請遷冊時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的文件／繳付的費用

- (a) 已填妥以下資料的申請表：
-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點；
  - 遞交申請時公司在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名稱；
  - 公司是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
  - 擬遷冊公司的擬用名稱；
  - 擬遷冊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 擬遷冊公司每名董事和公司秘書的姓名和其他資料；
  - (除擬遷冊公司為擔保有限公司外)擬遷冊公司的股本和成員資料；以及
  - 如擬遷冊公司為擔保有限公司，公司成員數目。
- (b) 公司根據原來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法律獲發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具類似效力的文件)的經核證副本。
- (c) 公司在原來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憲章、法規、組織或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經核證副本，或該所在地方就組織該公司或對該公司的組織作出規定的其他文書的經核證副本。
- (d) 公司擬採用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
- (e) 公司在申請日期前三個月內的最新近經審計財務報表。
- (f) 授權公司註冊轉移的特別決議的經核證副本。
- (g) 由每名擬議董事簽署的聲明書和同意書(須夾附於申請表內)。
- (h) 由董事簽發的聲明書／證明書(可夾附於申請表內)，以確認擬遷冊的公司會在遷冊日期遵從《條例》就公司遷冊作出的所有註冊規定。

- (i) 由董事簽發的聲明書／證明書(可夾附於申請表內)，以確認公司已遵從其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法律就公司註冊轉移作出的相關規定。
- (j) 由董事簽發的聲明書／證明書(可夾附於申請表內)，以申明已遷冊的公司在遷冊日期後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一切合理步驟，撤銷其在原來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註冊。
- (k) 致商業登記署通知書(IRBR1)和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
- (l) 申請費用。
- (m) 相關證明文件，證明公司在申請獲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已在註冊日期起計 60 日內，撤銷其在原來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註冊。
- (n) 如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的文件並非以英文或中文擬備，須付上有關文件的經核證英文或中文譯本。

有關香港推行公司遷冊制度建議的公眾諮詢

提交意見書的回應者名單

1. Asian Institute of Economics & Social Science
2. Shree Vardhan Mundhra 先生
3.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4. 香港貿易發展局
5. 香港中華總商會
6.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7. PACE Solutions Limited
8.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9. 列穎儀女士
10. 畢馬威稅務服務有限公司
11.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12.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13.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14. 香港保險業聯會
15. 香港會計師公會
16. 香港董事學會
17. 司力達律師樓
18. 香港工業總會
19. 香港律師會
20. 浩宸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與北京安杰世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香港推行公司遷冊制度建議的公眾諮詢

參與諮詢會的回應者名單

1.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2. 香港保險業聯會
3. 香港總商會
4.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5. 香港貿易發展局專業服務諮詢委員會
6. 香港律師會
7. 香港會計師公會

**有關香港推行公司遷冊制度建議的公眾諮詢**

**申請遷冊須提交的文件清單**

1. 填妥並已簽署的遷冊申請表，當中須載列的資料包括：申請遷冊公司的名稱、原註冊地、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註冊的資料(如有)、股本和成員的詳細資料，以及公司遷冊後的擬用名稱、公司類別、註冊辦事處地址、各擬就任董事和公司秘書的姓名及其他個人資料；
2. 公司遷冊後擬採用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
3. 申請遷冊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明書(如曾經遷冊，則連同有關註冊證明書)的經核證副本；
4. 申請遷冊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的經核證副本；
5. 如原註冊地法律或組織章程文件都沒有規定申請遷冊公司須取得成員的同意，則須提交獲合資格成員以至少 75% 的票數妥為通過的遷冊決議的經核證副本；
6. 原註冊地執業的法律執業者的法律意見，當中須載述的內容包括：申請遷冊公司在原註冊地已妥為註冊、公司類別和償付能力、擬議遷冊獲得准許和公司成員的同意，以及公司遷冊後的類別、名稱和擬採用的組織章程細則；
7. 申請日期前 12 個月內的財務報表(或經審計財務報表，如有)；以及
8. 由申請遷冊公司的董事簽發的證明書，當中須載述的內容包括：申請遷冊公司的註冊和償付能力、擬議遷冊獲得准許和成員的同意，以及擬議遷冊的目的。